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a) 批准、追認及確認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戴小明先生(共同作為賣方)、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買賣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之452,892,96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45%)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b) 批准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丹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即最多785,742,976股丹楓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總代價不超過2,160,793,184港元(按每股要約股份2.7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